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公司：碧沃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杨程程 小姐

职位：

电邮地址：cc@bio-form.cn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本人仅代表本公司向联交所就上市新政提出如下意见，请供参考：

- 1、新政中对于“生物科技公司”的定义比较片面，一方面定义为针对“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及商业化发展的公司”，另一方面又针对“药剂（小分子药物）、生物制剂、医疗器材（包括诊断器材）等”做出详细说明。我们认为，生物科技应该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上述内容可以理解为：生物科技在医药领域的应用，我司建议，应该适当扩大生物科技在其他方面的应用，包括环境保护、农业应用等。
- 2、咨询文件中所述生物科技公司似乎指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未有营业收入的公司，那么对于已经成功研发出核心产品，并进入正常市场化运营、有营收、有利润的公司，是否符合本咨询文件中所述之“生物科技公司”的范畴？